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66,736,766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6月30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3号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0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66,736,7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83%,共涉及7名股东,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451,554,411股。2020年11月2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1,202,490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0年11月2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2,756,90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2,756,90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6.93%变更为36.83%。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自本次发行后36个月以及下述延长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二、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四、在限售承诺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应当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如本企业转让控制权的,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1)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3)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4)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股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七、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九、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锚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imited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自本次发行后36个月以及下述延长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二、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四、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股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六、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八、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光峰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光峰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峰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为166,736,76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79,762,679	17.62	79,762,679	0
2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9,500	5.33	24,139,500	0
3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250	4.51	20,430,250	0
4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2,374	3.46	15,662,374	0
5	深圳市金锚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106	2.73	12,353,106	0
6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4,846	2.30	10,394,846	0
7	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3,994,011	0.88	3,994,011	0
合计		166,736,766	36.83	166,736,7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6,736,766
合计	——	166,736,766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49,061,781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持有限售股共计49,06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9,061,781股,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424,7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575,256股。

(二)2020年1月22日,锁定期为6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1,225,256股上市流通。截止2020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6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350,000股。

(三)2020年7月22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31,938,219股上市流通。截止2020年7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7,588,219股,有限售流通股为50,411,781股。

(四)2021年7月22日,锁定期为24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350,000股上市流通。截止2021年7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8,938,219股,有限售流通股为49,061,781股。

(五)2021年9月27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286,500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08,286,5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9,224,719股,有限售流通股为49,061,781股。

(六)2022年7月7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249,990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8,286,500股增加至108,536,49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9,474,709股,有限售流通股为49,061,781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瀚川投资、瀚川德和、瀚智远合承诺:

1、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D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公司股东瀚川德和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D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瀚川智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瀚川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瀚川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瀚川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061,78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88,556	33.62	36,488,556	0
2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2,166	8.16	8,852,166	0
3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622	2.89	3,131,622	0
4	蔡昌蔚	589,437	0.54	589,437	0
合计		49,061,781	45.21	49,061,78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061,781	36
合计		49,061,781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按照要求发送及回复邮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2022年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A签订了高纯晶硅项目用变压器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客户A提供高纯晶硅项目用变压器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5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相对方:客户A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客户A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A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按照要求发送及回复邮件;

3、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4、其他条款:合同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到站及其费用承担、付款条件及方式、监制、检验及验收、包装与标记、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保密条款、特别条款、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顺利签署,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及信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有序的组织生产,全力保障产品交付,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59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 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9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5,085,1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号),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45元,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747,9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592,091股。

2020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603,96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0年7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0,653,500股上市流通;2021年7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1,143,946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总数125,0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025%,限售股股东共计6名,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55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2名外籍激励对象因疫情等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53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407,22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3,747,220股。公司限售股比例由67.0065%变为66.8025%。

2022年4月25日及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3,498,8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7,246,108股。公司限售股数量调整为125,0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66.802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uakang Limited、深圳华晟领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隆晓辉、冷德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5,085,1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067,360	23.0004%	43,067,360	0
2	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251,300	22.5646%	42,251,300	0
3	Huakang Limited	28,734,440	15.3458%	28,734,440	0
4	深圳华晟领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3.3646%	6,300,000	0
5	冷德嵘	2,786,000	1.4879%	2,786,000	0
6	隆晓辉	1,946,000	1.0393%	1,946,000	0
合计		125,085,100	66.8025%	125,085,1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5,085,100	36
合计	–	125,085,100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7,330,282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38,1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261,817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05,817股限售股已于2020年1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股3,456,000股及部分限售股52,669,718股已于2020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股2,000,000股已于2021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67,33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10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592,022股已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86,592,022股。

2、股权激励归属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6,592,022股增加至187,054,802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于2022年7月1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7,054,802股增加至187,493,94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资产")、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及郜春海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基金、交大资产及郜春海均承诺:

1、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股东、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郜春海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二)发行前股